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教材

在發展中消除歧視





大綱

1

CEDAW 核心概念

2

CEDAW 條文內容

3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4

暫行特別措施



5

一般性建議

6

國內推動期程


7

CEDAW 施行法

8

本局推動實例





前言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1979年（民國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本公約，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本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 本公約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CEDAW 核心概念－總體



禁止歧視

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結構性
進階保障

原則：由消極的不歧視化為積極的禁止歧視。
目標：由維持形式平等化為保障實質平等。
主體：由個人層次義務化為國家層級義務。





CEDAW核心概念－禁止歧視



禁止「有意的」歧視
與「無意的」歧視



禁止來自「政府行為」
和「私人行為」（非政
府組織、機構、個人、
企業等）

禁止「法律上」（de jure）
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
歧視





CEDAW核心概念－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須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形式平等**：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給予女性安全與安心，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CEDAW核心概念－實質平等



❖ 矯正式平等特點：

-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
-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
-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
-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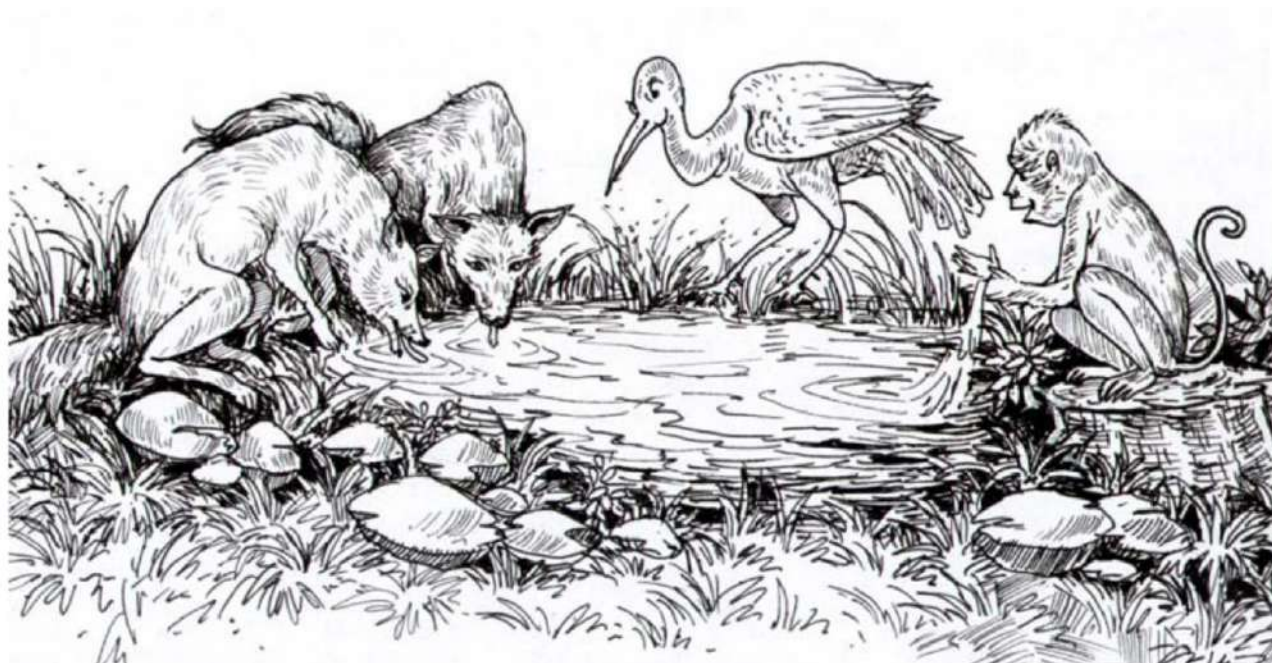




CEDAW 核心概念－實質平等



❖ 圖解形式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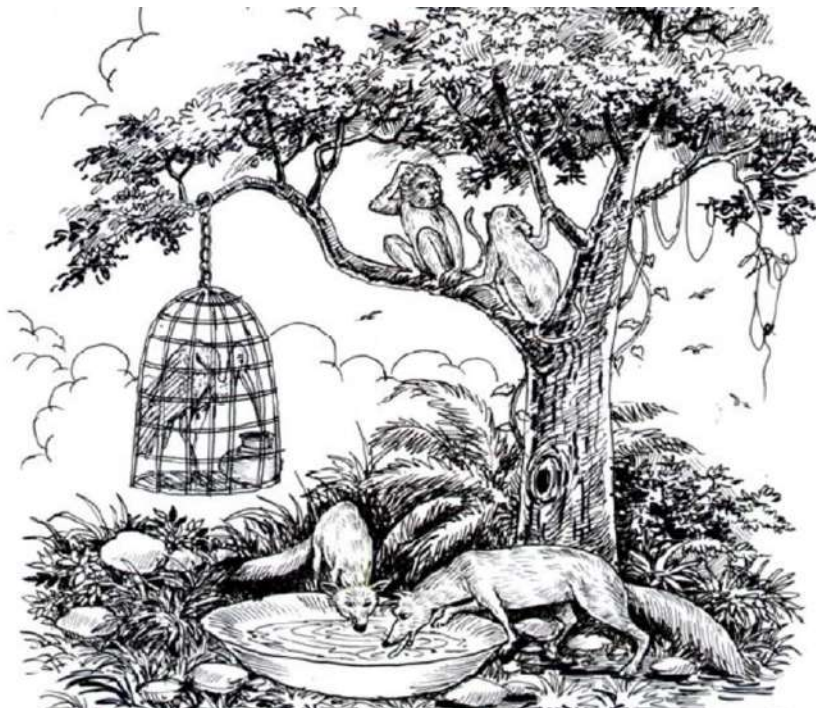




CEDAW核心概念－實質平等



❖ 圖解**保護主義平等**：





CEDAW 核心概念－實質平等



❖ 圖解矯正式平等：





CEDAW核心概念－實質平等



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但若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



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此可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實現。

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國家有義務展現結果，而不僅是紙上談兵。





CEDAW核心概念－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CEDAW 條文內容



❖ 各條文重點（實質條款部分）：

◦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CEDAW條文內容(與本局案例相關部分)

❖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CEDAW條文內容(與本局案例相關部分)

❖ 第三條 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CEDAW條文內容(與本局案例相關部分)

❖ 第十一條 就業權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第十三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一)

定義：

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CEDAW第1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二)

另有相關之「交叉歧視」及「系統性歧視」：

交叉歧視：

1. 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等（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
2. 一些個人或團體面臨著基於一種以上禁止理由的歧視，例如，屬於一種族裔或宗教少數團體的婦女。這種集於一身的多種歧視對個人有獨特的具體影響，需要給予特別注意和救濟。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三)

系統性歧視：

對某些團體的歧視是普遍的、持續的，並深深紮根於社會行為和組織中，時常涉及不受質疑的或間接的歧視。這種系統性歧視可理解為公共或私人領域的法律規則、政策、慣行或占主導地位的文化態度，這使某些團體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而使另一些團體擁有特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

定義：

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

例：財產繼承、薪資差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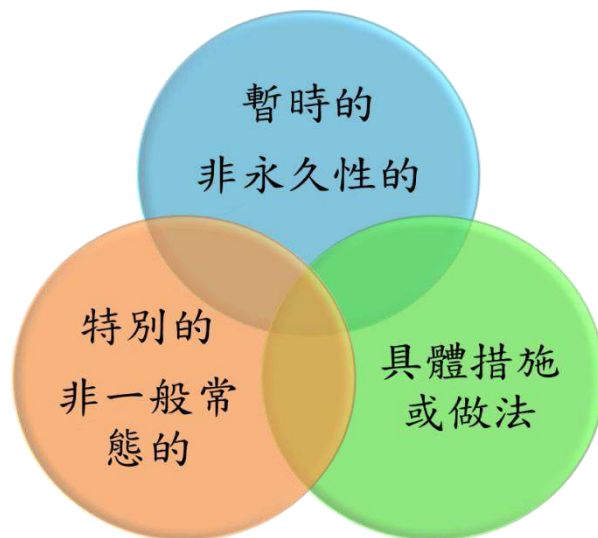


暫行特別措施—意涵及性質

❖ 意涵：

CEDAW 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性質：





暫行特別措施—意涵及性質

- ❖ 另「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對於暫行特別措施意涵有諸多補充說明：

重點項目	內容
1. 公約的目的和宗旨	藉由實行具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改善婦女的實際狀況；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25/6、25/7）。
	採取有效策略以克服女性代表不足的問題，進而透過資源與權力的重新分配而達到實質平等（25/8），而且必須是質量兼具的「結果平等」（25/9）。
	對於「實現婦女事實上或實質平等的法律、方案和措施需要持續監測」並做必要地調整，以期「與時俱進」，避免不當地保留差別待遇（25/11）
	關注「基於種族、族裔或宗教、身心障礙、年齡、階級、種姓或其它多種形式的因素」而遭到多重歧視，國家需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女性的多重歧視（25/12）





暫行特別措施—意涵及性質

- ❖ 「CEDAW 第25號一般性建議」對於暫行特別措施意涵補充說明：

重點項目	內容
2. 公約中暫行特別措施的意義及範圍	第4條第1項的目的是加速改善婦女狀況以實現事實上或實際男女平等，尋求必要的結構、社會和文化變革，以糾正過去和現在歧視婦女的形式與後果，並向婦女提供補償。這些措施是暫行措施（25/15）。
	比較《公約》第4條第1項和第2項之間的差異，除了目的不同之外，最關鍵的差異在於前項為「暫時性」，後項為「永久性」。
	第4條第2項係基於婦女與男性生理上的差異而給予不同待遇，所作出規定（25/16）。
	明確律定「暫行特別措施」一詞之使用，以取代不同國家報告中各種不同的用詞或術語（25/17）。





暫行特別措施—意涵及性質

- ❖ 「CEDAW 第25號一般性建議」對於暫行特別措施意涵補充說明：

重點項目	內容
3. 公約第4條第1項主要內容	強調依《公約》第4條第1項採用的「暫行特別措施」是國家的必要策略，以達到「加速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民間或其它任何領域的平等參與」之目標 (25/18)
	「暫行特別措施」的制訂與施行，不應被誤導為視女性為脆弱、易受傷害的弱者 (25/21)
	「措施」意指「廣泛包括各種立法、執行、行政和其他管理文書、政策和慣例」 (25/22)
	「暫行特別措施」的採用與執行可能導致在政策、教育和就業等領域中，對於資格低於男性的婦女提出優待之質疑依CEDAW第4條，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5/23)





暫行特別措施—意涵及性質

- ❖ 「CEDAW 第25號一般性建議」對於暫行特別措施意涵補充說明：

重點項目	內容
4. 對締約國的建議	應明確區分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實現為目的的「暫行特別措施」與以改善女性、女童、一般弱勢族群處境為宗旨的「一般性社會政策」(25/25、26)
	國家在實施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實現為目的的「暫行特別措施」時，應全面性地分析女性的處境(25/27)
	國家應依據《公約》條文所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及其類型說明「具體目標和指標、時間表、選擇特定措施的理由、促使婦女參與該等措施的步驟，以及負責監督執行情況與進展的機構」，且提出具體統計數字（如：受惠女性人數等）及明確時程。(25/36)
	國家應透過「暫行特別措施」致力於改變與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及對女性不利的文化、刻板化之態度和行為，並將「暫行特別措施」擴及於代表國家參與國際組織工作、政治與公共生活、金融貸款、運動、文化與娛樂、法律宣導等層面；在適用對象上也應涵蓋鄉村婦女等受到多重歧視對待之女性。(25/37、38)





暫行特別措施－採行步驟及原則

- ❖ **以性別統計與分析為採行「暫行特別措施」與否判斷依據**：當法律、規章、辦法本身無直接歧視女性條文存在時，應以實際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
- ❖ **決定「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常見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採取彈性作為等。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設定配額比例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1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其優先參與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2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4

採取彈性作為

3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重新分配資源



一般性建議

- ❖ 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係委員會對於當下重要議題作出的解釋—

CEDAW 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一般性建議

❖ 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內容重點：

- 第 1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 2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 3 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 4 號：保留
- 第 5 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 6 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 7 號：資源
- 第 8 號：《公約》第 8 條的執行狀況
- 第 9 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 10 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 11 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 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 13 號：同工同酬
- 第 14 號：女性割禮
- 第 15 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 16 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 17 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一般性建議

❖ 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內容重點：

第 18 號：身心障礙婦女

第 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 20 號：對《公約》的保留

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 22 號：修正《公約》第 20 條

第 23 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 24 號：《公約》第 12 條(婦女和保健)

第 25 號：《公約》第 4 條第 1 款(暫行特別措施)

第 26 號：女性移工

第 27 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 28 號：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第 29 號：《公約》第 16 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第 30 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第 31 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第 32 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第 33 號：近用司法資源





國內推動期程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
CEDAW

2007/1

- 1.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
- 2.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2007/2


函頒「性別平等
大步走-落實
『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2012

2011

- 1.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2.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國內推動期程

1. 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計33,157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CEDAW計228案，持續列管修正。
2. 撰寫第2次國家報告。

2013

1.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2. 召開24場次「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4-15

撰寫完成第3次國家報告，及進行系列性國內說明及審查會議相關作業。

2017-19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CEDAW教育訓練之依據。

2015-16





CEDAW 施行法



❖ 總統於2011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條文共計9條如下：

-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CEDAW 施行法



❖ 總統於2011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條文共計9條如下：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局推動實例—前言

- ❖ 20年餘來，**所得分配惡化**是許多國家面臨的重要政治經濟課題，其主因來自：**全球化趨勢的開展**、**技術偏向的科技進步(skill biased technology change)**及**勞工談判力的式微**；尤其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世界經濟與產業結構改變，各國更體認到所得分配不均對經濟成長的潛在衝擊，紛紛研擬、推動**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的相關政策措施，以維繫經濟的持續穩健成長。
- ❖ 包容性成長指涉著經濟成長伴隨著機會均等，使社會各階層的人都能在經濟成長的過程中參與並分享經濟成長的結果。主要包含三大政策主軸：
 - 1.快速、效率與持續的經濟成長，以創造生產性工作與經濟機會。
 - 2.**社會包容**，確保獲取經濟機會的均等。
 - 3.社會安全網，保護「持續貧窮」人口，降低受經濟危機危及生活的風險。



本局推動實例—前言

- ❖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婦女經濟賦權對於包容性經濟成長的貢獻**」為 APEC 成長策略特質之一，於其 2011 年婦女與經濟高峰會宣言中，鼓勵經濟體及私部門落實倡議，強化女性經濟賦權、改善女性在獲得資金、資產及市場進入的能力，增加女性在高成長性及高薪資部門的參與程度，促進女性領導力、企業家精神、技能與資質；2014 年則強調女性與區域貿易及經濟合作，彰顯女性在亞太地區經濟成長扮演的關鍵角色。
- ❖ 伴隨著經濟成長、教育水準提升，婦女投入創業實現自我，成為新崛起的經濟實力，因此，**全球公私部門積極協助女性創業及就業，致力建構一個健全平等的女性創業環境，並推動女性創業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讓女性創業能夠兼顧家庭與事業，發揮所長並回饋社會。



本局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 ❖ 本局重視企業與人民需求，以「專業」、「務實」與「創新」精神綜理新北市工商行業發展、公用事業管理、產業行銷推廣與招商引資業務，以「拓商機」、「促招商」、「重永續」、「展創新」、「勤服務」、「好生活」等六大施政理念為政策主軸。
- ❖ **為提升女性經濟力，近年建構女性創業環境及相關輔導措施，推展以下工作：**
 - 1.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補助(地方型SBIR)。
 - 2.新北市創新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3.創業大小事—女性創業講座。
 - 4.新北「好」創業—女性創業培力方案。



本局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一)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補助(地方型SBIR)

- ❖ 本局為促使企業重視實質性別平等，於107年度開辦本項補助說明會時，於會前播放「性別平等宣導短片」，並結合實質的補助政策，就設有董事會及置有監察人之企業，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至少達到三分之一」列為補助審核作業之加分項目，鼓勵企業增加女性參與營運決策的機會與影響力，共同建構企業友善女性的職場環境，使實質性別平等在業界持續紮根，並從內部增加企業多元發展的潛力。



本局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二) 新北市創新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根據經濟部104年針對我國1,000名已創業及預備創業女性所作的問卷調查，有55.56%的受訪者表示「**創業過程中最需要協助的困難項目**」是「**營運週轉資金籌措**」，位居首位。
- ❖ 為協助國人創業，經濟部及勞動部分別開辦相關創業貸款計畫；本局106年推動本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以透過融資貸款與利息補貼的方式，除減輕市民創業時的貸款壓力，也降低創業初期的資金壓力，營造有利的創業環境，促進本市經濟繁榮。
- ❖ 推展過程中，**本計畫申請人女性僅佔其中約30%**，為降低申請案件審查委員會委員性別結構，對於當前及未來的申請人女性人數及核貸率可能潛藏的偏見與歧視，爰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明定組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建立女性對於創新創業貸款政策提供意見之平台，能夠讓現有之政策涵蓋性別觀點，提升女性創業之量能。



本局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三) 創業大小事—女性創業講座

- ❖ 依據經濟部公示資料，截至108年6月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家數共計13萬5千多家（約佔全國登記公司家數19%），總資本額約為新臺幣2兆2,882億元，均僅次於臺北市，自103年至108年期間，每年新設立登記家數平均為7,000家。
- ❖ 目前於本市設立的公司負責人女性與男性比例約其3：7。
- ❖ 本局除推展本市經濟政策，同時為提升女性創業意願，提供女性創業知能，並使創業者認識女性工作權益及性別平權之重要(例如：女性職涯分析、品牌經營、創業職場性別差異)，辦理「創業大小事—女性創業講座」，邀請業界創業成功女性分享創業心路歷程，以自身經驗引起與會者共鳴，並鼓勵學習創業相關知識，打破「女人在職場上不需要太能幹」之刻板成見，期能透過系列創業講座的辦理，促進本市女性創業的認知及實質機會，提升女性創業之家數及人口數。





本局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三) 創業大小事—女性創業講座

- ❖ 本局分別於105年及107年辦理「**創業大小事—女性創業講座**」，共計14場次，各場次與會廠商家（人）數平均各約30餘人。105年辦理講座活動現場照片如下：



本局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三) 創業大小事—女性創業講座

- ❖ 本局107年辦理女性創業講座前之「**女性創業座談會—看見女力，勇氣創新**」，活動現場照片如下：



女性創業系列講座受女性創業者青睞，學員們會後與講師互動熱烈，並將講座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強調創業成功經驗非男性所專有，讓市民看見女力，打破商場成功人士往往為男性之性別刻板印象，在觀念上及實質上同時嘉惠新北市創業者及新創企業主。



本局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四) 新北「好」創業—女性創業培力方案

- ❖ 本局為推動本市經濟的創新創業，開辦「**新北創力坊**」，創設具備創業加速器、投資媒合與產業媒合暨對接功能之重要創業環境，鼓勵新創事業或是傳產創新公司，透過其所提供之工作空間與系統性的創意孕育服務，並結合本市各大企業產業資源，協助進駐團隊獲得最有效率的商業連結、創業輔導與投資機會，加速事業的驗證與發展。
- ❖ 目前於本市設立的公司負責人女性與男性比例約其**3：7**。
- ❖ 本局為持續協助女性創業者穩健經營事業，本局108年辦理**新北「好」創業—女性創業培力方案**，並協同由新北創力坊輔導成功、以提供協助女性自我提升實現及創業專業服務的企業團隊，透由創業育成課程或交流活動，以提升女性專業知能與技能，掌握創業趨勢、經營理念與資訊，協助其建構完整創業能力，使女性在開創事業的過程中減少風險，及累積人脈資源，同時學習如何與家人如何溝通，增加女性創業的自信。





本局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四) 新北「好」創業—女性創業培力方案

❖ 女性創業培力方案開辦課程及交流活動如下：

1. 「**AI Lady Power 大數據分析的應用與潛力**」課程：共有54人參與，女性學員21人。
2. 「**流量紅利結束，品牌再佈局-女性職涯規劃與新創**」課程：共有41人參與，女性學員20人。
3. 「**WISE Talks 女識優先 X 她渴望創業女力 | 產業整合推廣與策展**」課程：共有35人參與，女性學員30人。
4. 「**女性創業沙龍—我的產品夠力嗎？產品力的驗證、提升與溝通**」課程：共有46人參與，全為女性學員。
5. 「**創業女力交流小聚—我的客戶在哪裡？如何找出與精通妳的客戶？**」交流會：共有51人參與，女性學員45人。
6. 「**我的行銷探索歷程—壯大獲利的關鍵行銷手法**」交流會：共有65人參與，女性學員63人。



本局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四) 新北「好」創業—女性創業培力方案

- ❖ 本培力方案不僅展現本局對創業團隊的輔導成果，並進而公私協力，運用協助女性創業的企業資源，提供女性創業者所需的知能及聯結資源，營造持續性的女性創業友善環境。活動現場照片如下：



本局推動實例—CEDAW與新北經濟

(一) 總體趨勢

- ❖ CEDAW第三條表示，各國經濟領域，須採取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 APEC宣示，強化女性經濟賦權、改善女性在獲得資金、資產及市場進入的能力，增加女性在高成長性及高薪資部門的參與程度，促進女性領導力、企業家精神、技能與資質，是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的重要策略。
- ❖ 關聯性：強化女性經濟賦權的經濟發展趨勢，與CEDAW促進婦女在經濟領域的充分發展與進步精神一致；本市協助婦女進入市場與成為企業主，為提升女性經濟力重點。



本局推動實例—CEDAW與新北經濟

(二) 發現歧視

- ❖ CEDAW第二條表示，各國須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其中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CEDAW第一條表示，直接歧視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認識、享有或行使在經濟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表示，間接歧視是指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 目前於本市設立的公司負責人女性與男性比例約其3：7，申請本市創新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女性申請人亦僅約30%。
- ❖ **關聯性**：本市女性企業主及申請利息補貼均只有3成，本局公司登記及相關審核業務均無性別直接歧視，但應潛藏間接歧視成為加強女性經濟賦權的障礙，本局須予以消除。



本局推動實例—CEDAW與新北經濟

(三) 調整方式

❖ CEDAW第十一條表示，各國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及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與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的權利**。

CEDAW第十三條表示，各國應消除在**經濟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CEDAW第四條表示，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本局推動實例—CEDAW與新北經濟

(三) 調整方式

❖ 承前，本局將強化女性經濟賦權、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業務推展重點，**聚焦於鼓勵與輔導女性創業**，以保障婦女在經濟與就業面向的權利與自由，而面對可能潛藏的間接歧視，以下列架構進行經濟賦權：

1. 提升輔導創業過程中女性影響力：

(1)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補助：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至少達到三分之一」列為企業申請補助進行審核時之加分項目。

(2) 新北市創新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明定組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2. 提升女性創業知能：

(1) 創業大小事—女性創業講座：提供創業必要知能及使創業者(含男性)認識女性工作權益及性別平權之重要。

(2) 新北「好」創業—女性創業培力方案：以創業育成課程與交流活動，提供女性創業之社經知能與資源。



本局推動實例—CEDAW與新北經濟

(三) 調整方式

關聯性：

基於CEDAW，本局應消除婦女在就業與經濟方面的歧視，應保證其選擇職業與接受相關培訓與進修，及取得金融支持的權利，然面臨間接歧視的效果，本局於目前有限的人力、物力與財力的行政資源下，初步以協助女性創業的暫行特別措施展開工作。

透過提升「輔導創業過程中女性影響力」，使女性觀點增加進入企業營運決策結構的機會，在持續實踐的過程中，在企業內部為性別平等紮根，改善企業體質，培養更多優異的企業人才；另使女性觀點增加進入利息補貼審核機制中，可以使獲得創業金融層面支援上的性別差異有更多的認識，在持續實際的討論與執行過程中，短期可望協助女性創業者排除金融支援的障礙，長期則有機會作矯正式平等的調整。



本局推動實例—CEDAW與新北經濟

(三) 調整方式

關聯性：

依據經濟部104年問卷統計結果，除營運週轉資金的籌措外，女性創業所面臨的困難，尚有「行銷通路或銷售方法」、「拓展人脈及合作機會」、「市場競爭激烈」及「經營管理能力提升」等，本局透過提升「女性創業知能」，在課程及交流活動中，以經驗分享的角度，為即將或初步創業女性提供知識與資訊，在學員充分自由選擇及活潑參與中，協助女性建構必要的經濟與社會資源網絡，在信任及期許的氛圍中建立創業婦女的主觀信心，鼓勵其開創屬於自己的人生品牌。

以上工作均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僅未排除不同性別人員的參與，更鼓勵不同性別人士的共同參與，亦不因人設事、因人廢言，所以並非CEDAW所指的歧視，這些措施將在男女都能常態性的充分認識與參與，資源的取得與投入都有平等機會時，都將停止特定的鼓勵與採用。



總結

- ❖ 綜觀CEDAW，其所呈現的精神，在於積極地以國家具體行動禁止各項對於婦女的歧視，實現實質的性別平等。本局持續以政策法令工具，為消除不利於婦女因素，消弭女性在經濟地位與權力上的弱勢條件，解決經濟結構上的不平等，以創造有利女性賦權環境而努力。
- ❖ 不平等來自於人的各項主客觀條件，人們努力的結果也將回饋給更多的人，對於平等與否及如何因應作為，除可見的物質資源及統計數字外，人們更應體認到自身的所知所見都有所限制，所以應以謙卑而自信地去觀察、認識與關懷彼此，不論是個人或群體層次的我們與他們，才有機會看見更為真實的平等！



感謝您的參與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事室 109年2月

